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2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长、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和业务需要，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能力建设，解决本公司与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虹”）后续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和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深圳长虹增资 7,000 万元。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联评报字[2007]第 652 号），以 2007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深圳长虹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62.87 万元。考虑到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对深圳长虹的前期投入，经公司和长虹集团协商，同意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各方在深圳长虹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长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长虹集团现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林茂祥先生、巫英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书面方式一致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办理本次增资深圳长虹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尽快盘活公司拥有的商业土地资产，同时减少公司与长虹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置业”）在房地产开发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长虹置业增资 10,000 万元。

根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8]25 号《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长虹置业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3,173.29 万元。

根据川华衡评报[2008]25 号期后调整事项，长虹置业原注册资本为 4,384 万元，原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346 万元，鉴于长虹集团已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以现金缴纳剩余认缴出资 1,038 万元，经四川金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川金来验字（2008）第 069 号验资报告审验表明，长虹置业实收资本为 4,384 万元。长虹置业股东权益较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增加 1,038 万元。

经本公司与长虹集团、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协商，各方同意以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各方在长虹置业的股权比例。本次增资完成后，长虹置业注册资本增加至 14,384 万元，其中本公司现金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9.52%，长虹集团现金出资 3,28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2.86%，创投公司现金出资 1,09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62%。

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赵勇先生、刘体斌先生、林茂祥先生、巫英坚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以书面方式一致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表决，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组织办理本次增资长虹置业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回避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公司对深圳长虹和长虹置业增资情况详见《四川长虹关于对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 2008 年 3 月 1 日《上海证券报》。

三、审议通过《关于确定 2008 年度对部分子公司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在对控股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

财务风险等方面分析的基础上，同意公司对部分控股子公司在 2008 年度给予合计 112,500 万元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本公司持有股权比例	2008 年度授信额度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99.33%	30,000
四川虹微技术有限公司	70.00%	8,000
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	91.00%	30,000
中山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90.00%	15,000
四川长虹技佳精工有限公司	95.00%	2,500
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95.00%	2,000
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95.00%	5,000
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20,000
合计		112,500

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担保等方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对各控股子公司具体的授信方式，同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九日